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
车库供热用天然气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45 号

招标单位：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吉林省融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 | 22 |
| 第四章 | 技术要求 | 28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七章 | 附件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用天然气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用天然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45 号；
2. 项目名称：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用天然气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0 万元；
5. 最高限价：90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8. 采购需求：环卫专用车库供热天然气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10.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8) 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楼 7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45 号

联系人：丛巍

电 话：180043268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融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泽信吉府小区 S5 号楼 0 单元 014 号

联系方式：陆晶莹、孙明、王威龙 0432-63398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晶莹、孙明、王威龙

电 话：0432-63398995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船营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45 号 联系人：丛巍 1800432689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融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泽信吉府小区S5号楼0单元014号 联系人：陆晶莹、孙明、王威龙 联系电话：0432-63398995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专用车库供热天然气采购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环卫专用车库供热天然气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9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p> <p>(8)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9)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6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8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软件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p>1、投标企业为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开户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如委托运输需确保承运人的资质，并提供承运人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与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等资料）；</p> <p>2、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起至开标前）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3、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应提供此规定年份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p>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文件）； 5、保证金汇款凭证； 6、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7、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2、现金（非现钞）；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2联和3联）；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请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1种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2023年11月22日11:00前递交， 收款单位：吉林省融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622011015200006868 联系人：孙明 联系电话：0432-63398995，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仔细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及账号，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45号）。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 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求 |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起至开标前） |
| 2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起至开标前）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未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2份。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年11月23日9:3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约定的开标室 |
| 35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顺序。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社会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37 |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 无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8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 39 | 采购预算 | 90万元（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
| 4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1 | 关于报价 | 依据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法为：中标金额×2%。 |
| 43 | 质量保证 | 质保期：1年 质量保证金：5% |
| 44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45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并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须负责所投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配件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 |
| 46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47 | 相关废标条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文件预算用同一造价锁号造价软件制作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 <p>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p> <p>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等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省融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

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 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 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以电话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7.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参与围标、串标被监督部门发现及通报的；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骗取中标资格的；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和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

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5、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5.1 虚假的资料。

15.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

16.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通过系统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

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要求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小微企业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二）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三）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四）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门）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6、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民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20.3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并将纸质版材料送至代理机构。

21. 签订合同

21.1、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

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
| |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
|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也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
| | | 信誉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其它要求 | 1、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即可）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规定；且有技术证明文件。 |
|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供货。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见】。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购货合同”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 30 |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报价文件的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面的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
| 2 | 商务因素(10分) | 财务状况 | 3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不得分。 |
| | | 业绩 | 4 |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企业实力 | 3 | 企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条件。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优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
| 3 | 技术因素(50分) |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 35 |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24-35分；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分12-23分；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得分1-1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 | 运输方案 | 15 | 优15分；良好10分；一般5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10分) | 售后服务承诺 | 6 | 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6分-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 良【3分-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般【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没有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 | 2 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进行评分。配备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响应时间 | 2 服务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间比较，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注：（1）如果技术规格书中有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配置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2）价格因素并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CNG 撬车

数 量：供热期锅炉用与年度食堂用燃气量

天然气价格：依照国家、省区点供压缩天然气的市场价格而定。双方确认市场价格不应高于吉林地区同类点供任一供应商的同期供气价格。

服务要求：

供气方负责气化站点建设,投入设备包括汽化器(含控制系统)。合同期满后,用气方不需供气时,将其投入设备 CNG 撬车运走。

供气方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要求,保证承运、使用运行的合法性、安全性,如因没有达到国家安监、消防、环保等规定要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损失由供气方负责。

供气方需对用气方负责燃气设备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运行操作培训,保证其能够进行熟练应用。

需保证用气方的天然气供应,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供气方及时做好供气设备的保养与维修,保证供气设备正运转。

供气方负责对用气方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并监督用气方正确使用天然气,如书面告知后用气方有安全隐患拒不排除的,供气方可终止合同。

供气方负责对用气方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频率为每月一次

供气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相应的损失应由供气方承担。

供气方检查出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用气方,并告知用气方如何解

决, 否则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相应的损失由供气方承担。

因突发性电路、设备及其它故障造成停止供气, 应及时通知用气方, 并采取相应措施。

非因不可抗力、突发性电路、设备造成的停止供气, 供气方未保证用气方天然气供应的, 供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供气方供应的天然气, 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气质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 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

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

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

6.2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吉林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吉林市船营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0、 技术资料及技术偏离表
- 11、 投标保证金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文件规定数量的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

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
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
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
必要手续。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
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供货期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 ____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 之日算起。 | |
| 6 | 质保期 | ____年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投标保证金（元）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署）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 开户情况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 银行地址: |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 传真: | 电传: |

二、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 近三年 | | |
|-----------------|-----|---|---|
| | 年 | 年 | 年 |
| 1 总资产 | | | |
| 2. 流动资产 | | | |
| 3 总负债 | | | |
| 4. 流动负债 | | | |
| 5. 税前利润 | | | |
| 6. 税后利润 | | | |
| 7. 固定资产 | | | |
| 8. 净资产总值 | | | |

三、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而提交的为本工程信贷证明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万元） |
|------|----------|
| 1 | |
| 2 | |

后附：财务状况报告，附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银行出具的公司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格式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货物价格合计 | |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支)等。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 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格式十、技术资料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1) 技术资料

注：按招标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十一、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货物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免费专业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 1 |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 | |
| 2 |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认证证书 | | |
| 3 |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 4 | | |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二)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
| | | | | |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